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2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志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90,981,810.59	8,515,355,828.19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7,823,265.84	1,815,517,607.95	3.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9,787,048.57	30.78%	5,008,423,814.57	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26,942.58	-4.13%	75,253,341.80	-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44,939.78	-5.65%	69,527,944.63	-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9,202.29	-97.33%	-321,472,781.00	-16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4.06%	0.0593	-14.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4.06%	0.0593	-1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0.17%	4.07%	-0.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4,24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0,999.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723.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8,89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20,798.58	

合计	5,725,397.17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470,234,030	0	质押	469,250,00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0.68%	8,608,749	6,456,562	质押	8,600,000
钱建忠	境内自然人	0.44%	5,527,419			
吴翔宇	境内自然人	0.34%	4,331,2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 胜券 1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7%	3,405,800			
沃九华	境内自然人	0.25%	3,141,261			
靳涌	境内自然人	0.24%	3,100,000			
陕西伊联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922,7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睿盈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2%	2,776,266			
芮美娣	境内自然人	0.21%	2,6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0,234,030	人民币普通股	470,234,030
钱建忠	5,527,419	人民币普通股	5,527,419
吴翔宇	4,3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1,2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 胜券 1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5,800
沃九华	3,141,261	人民币普通股	3,141,261
靳涌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陕西伊联商贸有限公司	2,9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2,7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睿盈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76,266	人民币普通股	2,776,266
芮美娣	2,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
宋甲琴	2,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飞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37,070.00元，增幅为52.0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购买白银作为投资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7,931,567.26元，增幅为52.28%，主要原因是投标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
- 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6,345,213.96元，降幅为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永紫砂陶”）将位于宣城街道人民北路129-8号尚河丽景苑7号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下一层车位等资产已经过户给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9,301,987.15元，增幅为249.0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宜兴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科贷”）发放贷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 5、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2,520,608.16元，降幅为35.5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长峰电缆将用于出租的房产收回自用。
-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4,920,712.93元，增幅为46.3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利永紫砂陶投资建设“利永紫砂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 7、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67,557.07元，增幅为67.1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石墨烯”）研究开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8、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89,799,868.29元，增幅为40.83%，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9,213,530.45元，降幅为65.75%，主要原因是本期汇算清缴支付已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及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
- 10、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848,581.40元，降幅为37.0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公司债券利息28,800,000.00元所致。
- 11、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89,745,000.00元，增幅为100%，原因是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及中超石墨烯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 1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42,377,695.15元，增幅为46.29%，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增加所致。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53,133,312.83元，降幅为43.2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利永紫砂陶归还已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50,000,000.00元。
- 14、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000,000.00元，降幅为100.00%，原因是公司将即将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 15、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8,879,400.18元，降幅为41.7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长峰电缆和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鸿润合金”）支付融资租赁设备款所致。
- 16、年初至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9,350,978.90元，增幅为84.95%，主要原因是财会【2016】22号通知中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 17、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2,769,485.25元，增幅为40.52%，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以及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增加所致。
- 18、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652,767.75元，增幅为472.29%，主要原因是收到被投资单位分红款6,202,075.20元。

19、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928,305.75元，降幅为33.16%，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收到子公司业绩补偿款。

20、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20,461.03元，增幅41.20%，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公益捐赠等支出所致。

21、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659,682.09元，降幅为50.13%，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应纳税所得减少所致。

22、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831,670,825.36元，降幅为163.01%，主要是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9,712,057.89元，而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却增加了959,899,628.61元。

23、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04,294,389.27元，增幅为86.77%，主要是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减少了对对外投资。

24、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99,389,427.19元，增幅为166.59%，主要是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融资额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0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超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鑫腾华无限售流通股367,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中超集团变更为深圳鑫腾华，实际控制人将由杨飞变更为黄锦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霍振平先生计划于2017年9月22日至9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4,9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99%）。因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筹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开市起停牌，于2017年10月11日开市起复牌。霍振平先生无法按照原计划进行减持，截至本报告日，霍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9,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后续霍振平先生如有股份变动的计划，公司将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1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2017年10月1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长杨飞，原副董事长、原副总经理杨俊，原董事、原总经理陈友福，董事、副总经理吴鸣良，原副董事长、原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陈剑平，监事会主席盛海良，原监事会副主席陈鸩，副总经理蒋建良，原监事王雪琴，原副总经理刘志君，总经理张乃明，原总工程师王彩霞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将及时向中超控股申报本人持有的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超集团”）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控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超集团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中超控股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本人自中超控股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中超集团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7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中超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且将促使本公司直接	2010年07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资讯、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中超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按照 2014 年公司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2014 年 07 月 04 日	2019 年 7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2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836.26	至	13,433.59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94.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期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受铜价波动及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波动。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297,170.00	16,570.00	-17,340.00	120,500.00	0.00	-17,340.00	400,3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97,170.00	16,570.00	-17,340.00	120,500.00	0.00	-17,340.00	400,330.00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问：公司石墨烯相关材料是否已有生产？2017 年度半年报经营情况如何？ 答：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1 月投产，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2017 年 08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问：公司经营情况如何，股价为何一直不涨？答：您好，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二级市场上影响股价的因素很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飞

2017 年 10 月 27 日